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 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交易概述

（一）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“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纳利光学”）拟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合作。即纳利光学拟以2台大型进口光学膜专用机设备及一批小型的生产设备买卖价人民币5,066,231.86元，减去首期租金款人民币1,066,231.86元后剩余4,000,000元作为应付租金款（即融资借款），按月支付本金与利息，借款期限2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夫人姚秋娴女士、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即可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

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，能够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储备资金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。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总经理审批决定书》；
- 2、《融资租赁总协议（回租）》-草拟。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